

敬啟者：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認為為了保護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挽救一些被色情塗毒和傷害的家庭，並確保本港家庭的健康持續發展，我們呼籲有關當局必須加強《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監管內涵，並應加強執法。以杜絕色情及暴力資訊對社會的禍害。

我們注意到互聯網作為一個新媒體，是兵家必爭之地，它和一般媒體只是不同科技水平的公眾資訊平台，理應按同一標準規管，否則會便出現執法偏差和不公平現象，因為今天跨媒體發佈資訊和廣播已成趨勢。在本港，不論是文字、影音媒體、電視和電台等紛紛向網上播放發展，所以如果沒有一致標準，日後必出現案例使不能在傳統媒體公開播放的內容，變相在互聯網上無限制地播放。

至於管制上的技術困難，我建議當局可安排一個「大眾媒體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Regulation of Mass Media)，成員應包括資訊科技、法律、教育和出版界等專業代表，透過協商為規管媒體提供建議，以隨步漸進，先易後難的原則來作出規管。

因為今次諮詢的範疇既廣闊又非常繁瑣，非一般市民所能夠全面掌握，本會促請有關當局儘快整理好第一輪諮詢的資料，並按著原先的7個主要範疇安排第二輪的分類分段諮詢，當中應儘量聚焦於在第一輪諮詢中所反映的重大取向和分歧上，政府又應清晰交代在淫管條例背後的憲政責任和對社會利害的相關評估。

就如何訂定淫穢或不雅標準一事，除秉承現有做法外，政府應定期作出調查和檢討，以科學和實事求是的態度來協助訂定社會現時的道德價值和對相關內容的可接納尺度。又應以「三權分立」的原則來安排更新淫審架構，如現有淫審處成員應改為由相關執法部門代表、法律顧問及隨機選擇的市民代表〔若可以，不防考慮在現有陪員名單中選取〕組成；當然要同時設立上訴機制來處理「行政」上的審核工作。

事實上，政府更應以預防勝於治療為本，推行合乎本港社會公眾道德價值的相關德性和性教育。並積極透過家校協作以至和其他維護家庭的組織/網絡來推行對家庭友善的政策和措施，以提高本港家庭的抗逆力和康健水平，以祈在源頭上杜絕色情暴力資訊的影響。

本會稍後會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交更詳盡之書面意見。

此致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上

2009年1月20日